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淑敏
電話：02-7736-6363
電子信箱：min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20130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勞動部函、行政院令

主旨：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制定公布之「最低工資法」，業經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勞字第1121047340號令，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勞字第1121047340B號函及勞動部同日勞動條2字第1120089376號函辦理，並檢原函（含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113/01/03 08:57:46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3/01/03
1130000249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電話：02-3356-650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1121047340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制定公布之「最低工資法」，本院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12年12月27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8864號函及「最低工資法」第19條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各直轄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12/29 11:24:51

裝
訂
線

1120130843 收文日期:112/12/29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羅小姐
電話：(02)85902735
電子信箱：ruby2012@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120089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17000000J_1120089376_doc1_Attach1.pdf)

裝

主旨：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制定公布之「最低工資法」，業經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勞字第1121047340號令，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勞字第1121047340號令（如附件）辦理。

訂

正本：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環境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線

副本：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許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勞動部人事處、勞動部統計處、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12/29 15:48:40

1120130961 收文日期:113/01/02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1121047340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之「最低工資法」，定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院長陳建仁

最低工資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2981 號

第 一 條　為確保勞工合理之最低工資，提高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水準，促進勞資和諧，特制定本法。

最低工資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本法所稱勞工、雇主、工資及事業單位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

第 四 條　最低工資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

第 五 條　勞工與雇主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其議定之工資低於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最低工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

第 七 條　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勞動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之組成如下：

一、經濟部代表一人。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三、勞方代表七人。

四、資方代表七人。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分別由全國性勞工及工商之相關團體推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第一項第五款學者專家，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八　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委員辭職或出缺者，由原推薦機關或團體重行推薦，經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委員辭職或出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遴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九　條　　最低工資之審議，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擬訂調整幅度。

前項審議，並得參採下列資料：

一、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二、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三、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四、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五、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六、民生物價及生產者物價變動狀況。

七、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八、各業勞工工資。

九、家庭收支狀況。

十、最低生活費。

第　十　條　　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但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召開者，不在此限。

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審議未能達成共識者，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議決之。

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審議會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於該機關網站公開會

議資料及紀錄。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研究小組，研究最低工資審議事宜。

前項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學者專家六人，其中四人由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學者專家擔任，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二、中央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各指派一人。

第一項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提出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報告，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九條所定審議參採資料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最低工資審議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

行政院不予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不予核定函之日起三十日內，再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依前項規定報請行政院予以核定。

第十四條　經行政院核定之最低工資，除審議會認有另定實施日期必要，並經行政院核定者外，自次年一月一日實施。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

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本法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第十六條　最低工資之監督及檢查，適用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勞工與雇主雙方議定之工資低於最低工資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雇主或事業單位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

一。

經依前項規定處以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該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基準。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其他法規關於基本工資之規定，適用本法最低工資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